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埔小字第15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廖志城

訴訟代理人 許文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兩造之主張、答辯及聲明，分別引用兩造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援引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6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為損害賠償，然被告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為國家機關，揆諸前揭

01 說明，原告自不得逕以民法第184條、第196條關於一般侵權
02 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機關請求賠償。而本件原告本應適用國家
03 賠償法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前經本院於114年8月21日以114
04 年度埔小字第153號裁定，闡明上揭說明，並命原告補正其
05 請求權基礎，該裁定亦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
06 103頁），然原告於同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經本院當
07 庭確認後，原告亦未有請求權基礎之變更，仍維持以保險法
08 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6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規定為
09 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應認原告所主張與
10 上揭說明不符，且業經本院闡明並命其補正，原告仍未補正
11 適法之請求權基礎，是其訴難謂適法，依上開規定，應予駁
12 回。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新臺幣53,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陳芊卉